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目 录

	<u>页次</u>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二、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15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所专字（2010）第 10000220263 号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董事会对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铁汉生态董事会和经其授权的经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铁汉生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铁汉生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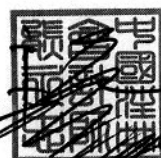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铁汉生态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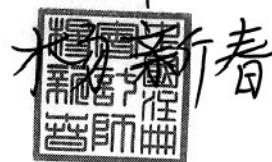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铁汉生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永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新春



中国 广州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公司历史沿革和改制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园林”），于2001年8月7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44030120713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50万元，其中刘水出资212.5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85%；张衡出资2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陈阳春出资12.5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经2003年8月13日第二期出资250万元后，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刘水出资42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85%；张衡出资5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陈阳春出资2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

2003年8月13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8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856.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85%；张衡出资100.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陈阳春出资50.4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

2007年12月20日，由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16万元，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29985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8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0%；刘水出资856.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42.50%；张衡出资100.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陈阳春出资50.4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50%。

2009年7月14日，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水；2009年7月20日，张衡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中的1.98%转让给杨锋源。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1,864.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2.50%；张衡出资60.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3.02%；陈阳春出资50.4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50%；杨锋源出资4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98%。

2009年7月24日，由魏国锋、周扬波、郑媛茹、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346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实收资本中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1,864.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79.49%；张衡出资60.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59%；陈阳春出资50.4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15%；杨锋源出资4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71%；魏国锋出资17.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0.72%；周扬波出资7.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0.30%；郑媛茹出资6.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0.26%；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2.78%。

2009年8月20日，根据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铁汉生态发起人协议书，并在2009年9月7日召开了铁汉生态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铁汉生态相关议案，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7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85,021,423.70元中的40,000,000.00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铁汉生态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所持有的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应转为铁汉生态的股份。铁汉生态于2009年9月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工商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29985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至此各股东实收资本中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31,795,396.00元，占实收资本的79.49%；张衡出资1,036,658.00元，占实收资本的2.59%；陈阳春出资859,335.00元，占实收资本的2.15%；杨锋源出资682,012.00元，占实收资本的1.71%；魏国锋出资289,855.00元，占实收资本的0.72%；周扬波出资119,352.00元，占实收资本的0.30%；郑媛茹出资102,302.00元，占实收资本的0.26%；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115,090.00元，占实收资本的12.78%。

2009年9月29日，由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60,6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46,060,600.00元。增资后各股东实收资本中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31,795,396.00元，占实收资本的69.03%；张衡出资

1,036,658.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2.25%; 陈阳春出资 859,335.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1.87%; 杨锋源出资 682,012.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1.48%; 魏国锋出资 289,855.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0.63%; 周扬波出资 119,352.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0.26%; 郑媛如出资 102,302.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0.22%; 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15,090.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11.11%;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12,120.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2.63%;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出资 1,212,120.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2.63%;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12,120.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2.6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12,120.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2.63%;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212,120.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2.63%。

2009 年 12 月 29 日,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63%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至此各股东实收资本中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刘水出资 31,795,396.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69.03%; 张衡出资 1,036,658.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2.25%; 陈阳春出资 859,335.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1.87%; 杨锋源出资 682,012.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1.48%; 魏国锋出资 289,855.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0.63%; 周扬波出资 119,352.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0.26%; 郑媛如出资 102,302.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0.22%; 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15,090.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11.11%;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12,120.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2.63%;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12,120.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2.6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24,240.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5.26%;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212,120.00 元, 占实收资本的 2.63%。

设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各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主体均为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行业, 从事生态修复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等。

###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清洁服务。

### 公司法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4D。

## 二、铁汉生态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说明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完善。现就本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遵循的原则、以及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行简述：

### （一）、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实现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1、建立和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准确。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2、内部控制制度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涵盖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岗位和人员，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或漏洞。

3、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4、承担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并设立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渠道。

5、内部控制的制度遵循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原则，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三）、本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简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完善，这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使公司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促进了公司的发展。现将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介绍如下：

#### 1、公司治理层的各项制度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明确公司治理层的职责权限，规范治理层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治理层的经营决策作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防范经营风险，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各自职权，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自身素质，规范了公司日常运作等。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档案管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董事会的权限、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监事会的权限、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对外信息发布及时、完整、正确，保证了与投资者正常、有效沟通。

## 2、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及经理工作会议的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总经理的职权、职责和义务、办公会议、聘任与解聘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总经理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3、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 4、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符合本公司管理要求的财务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明确经济责任，规范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财务行为，维护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内容包括财务预算和核算、资金筹集、货币资金管理、成本控制、费用审核、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规范了本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建立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真实完整地提供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公司为控制财务收支、加强内部管理的需要，建立了切合实际的财务控制制度。

#### 5、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通过公开招聘的办法引进企业所需人才；在分配体制上，公司主要采用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形式的内部分配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提供了劳动保障计划，包括社会统筹的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等。

#### 6、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范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职责权限，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依法对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促进廉政建设，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7、公司的行政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行政管理制度规范日常的各项行政工作，如：企业文件管理制度、印章使用和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维权打假制度、保密制度等具体规定，有效保证公司日常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 三、本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情况

本公司按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督等要素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完整性和合理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如下：

#### （一）、控制环境

#####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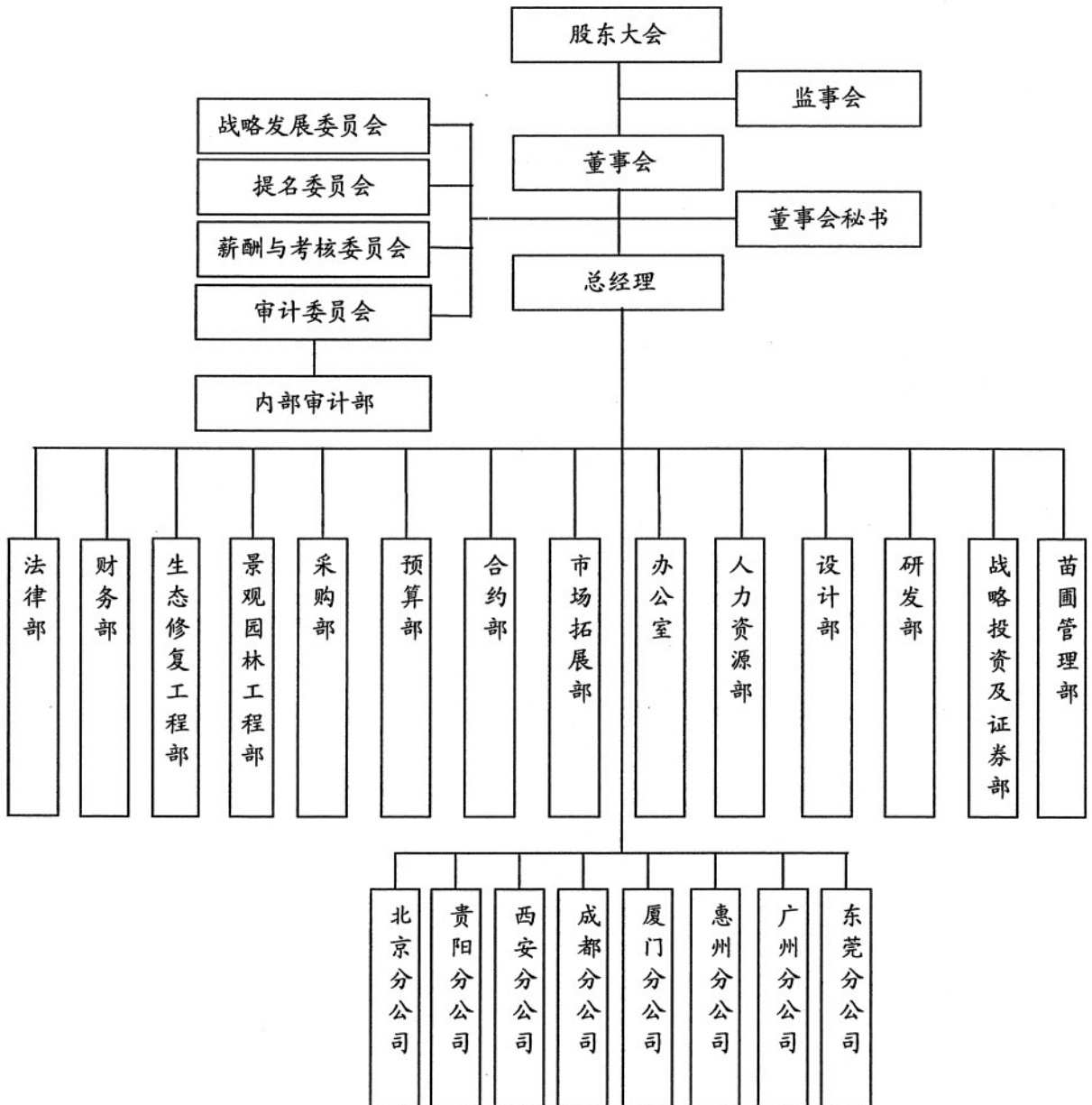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本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本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监事会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作深入的讨论、发表意见，并作出决议。监事会能发挥监督效能，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 2、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组织结构框架如下：



公司与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1)、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目前本公司对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

(2)、机构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机构独立于控制人。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责、权、利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人员独立于控制人。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制人处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董事、监事和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3、人力资源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 (二)、控制活动

##### 1、工程项目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项目投标的确定、项目预算成本及投标报价、工程合同签订、项目工程部的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工程的结（决）算、工程款的回收等一系列管理活动的管理制度。

对涉及工程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如项目成本预算、项目报价、合同的签订、合同的管理、项目结（决）算价格的确定、工程款结算及回笼的处理程序以及坏帐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所建立的针对工程项目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优良的质量承揽工程，并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确保工程量、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本报告期内，工程项目管理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 2、采购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部供应商评价和选择制度、物料价格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物料领用仓储管理等一系列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对物料申购、供应商选择评定、采购计划、采购定单、实施采购、物料验收入库、领用、退货处理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所建立的采购制度确保了公司的材料保持在一个安全的水平，相关制度的执行保证了所订购的物料符合订购单所定规格以及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同时确保所有收到的物料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并且及时供工程及其他相关部门使用；保证物料采购有序进行。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 3、筹资与投资

本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筹资与投资循环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如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投资的决策程序、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针对筹资业务所设置的具体流程控制保证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确保了正常的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针对投资业务所设置的流程控制确保公司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本报告期内，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 4、固定资产

公司由办公室管理固定资产。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投保申请与批准、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业务流程，规定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付款、移交使用部门、定期检查、处置等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

固定资产出租、出借的，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与财务部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执行，出租与出借的费用与收益均由财务部统一核算。

#### （三）、信息沟通及反馈

本公司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如《营销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的内容已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及反馈的程序，在各项制度里面规定了专门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文书的搜集及处理，保证了信息及文书得到系统和统一的管理，同时保证业务信息和重要的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已颁布的制度流程基本上能够保证本公司及时、真实和完整的传达内外部信息给管理层以及与外界保持联系。本报告期内，各部门独立处理内外部信息，并由专门部门统一管理并保存书面资料，各项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 （四）、监督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本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等职责，设立了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四、本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被有效执行，能够防止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及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信息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五、内部控制尚需改善的方面与改进措施

任何内部控制都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且由于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亦会随之改变。因此在本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缺陷得到有效辨认后，比如工程项目与收款的平衡控制、工程数量与质量平衡控制，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进一步改进、完善和提高，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建立、修正和维护各项控制，并监督控制政策和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合理保证其提供可靠数据、保护各项资产及记录安全、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